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水利署第一會議室（水利署臺中辦公區2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本部水利署 曹副署長華平(代) 記錄：賴炯賓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名冊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主辦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略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本計畫第一批次提案工程評定及第二批次提案計畫工程啟動案，報請公鑒

一、與會委員(機關代表)意見：

游委員進裕：

1. 依會議資料(106~107年)，第一批提報優先核定金額，請確認為36.5億或39.5億，或因動態修正而經費浮動編列？
2. 各核准計畫的通則都包括民眾參與的指導要素，務請相關執行單位加強民眾參與之歷程記錄；並於成果展示階段，凸顯公眾意見之落實，以具體回應「公民社會」的理想。
3. 水環境改善計畫現有機制，有諸多整合設計，期待各執行機關強化整合功能，不僅是將各分項計畫平行臚列，更能看到整合改善的實質措施。

黃委員于坡：

1. 未來複評及考核作業，建議邀請林務局保育組及特有生物保育中心與會，檢視各計畫是否涉及生態議題。
2. 各縣府及委託之顧問團對生態檢核較為陌生，建議提供教育訓練之輔導。

3. 景觀工程應以融入地景思考為主，減少設施尤其是高耗能或高維管的設施。
4. 縣市政府提列計畫排序佔比太高，建議後續調整。
5. 各通過計畫建議提至各河川局之民眾參與諮詢小組中展現，除達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外，亦可提早進行溝通。

林委員連山

1. 依個人判斷，不同委員的評分標準差別很大，因此不同縣市的分數差別很多，最好能有原則的統一。
2. 所評定的計畫很多都不是縣市政府所提報的優先辦理計畫，因此後續擬再評定的後續計畫，建議應妥予研訂工程分項的評分方式。

蔡委員義發

1. 苗栗縣政府：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亮點計畫，該計畫原分有四項內容，濕地公園、公園休閒請考量維護管理機制。另有關綠能農業之光電板請審慎規劃。
2. 未來執行階段請參考各委員意見辦理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視察堯忠

1. 本次所提各項計畫內容，建請配合前瞻建設計畫管考作業準則辦理。包括計畫相關圖說成果展現，定期公開執行成果，適時與民眾互動並回應。
2. 部份工程計畫之分項工程名稱不易區分為地區性工程計畫，例如漁業水環境計畫及運河水環境計畫等，建請再斟酌考量，避免成果展現之混淆及誤解。
3. 相關工程推動請加強整合性，涉及跨機關者亦請執行期間加強協調。

營建署 於副主任望聖

本計畫核定項目如與中央部會其他計畫相關者，各縣市政府須予整體考量。尤其是界面銜接、期程配合事宜，以收撙節公帑跨域加值成效。

二、結論：

1. 本次同意核列者，為整體計畫評分在 67 分以上，其擬辦案件能於

本(106)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施工，且能於107年底展現成效，最遲於108年度完成者，納為核列。

2. 其中部分因工期過長、用地待處理或其他執行上有疑義者，暫予保留，請於下一批計畫提報前先予釐清確認。
3. 各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期進度核列，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，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如本(106)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，其未發生權責經費(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)將收回。
4. 請各機關務必確認核列案件可於本(106)年底完成發包施工，以避免屆時經費遭收回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，請水利署每月統計辦理發包情形，滾動式檢討。
5. 本計畫目的係為改善水環境，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，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，應避免以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，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。
6. 各計畫審查評分過程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，請各執行機關確實納入考量辦理；另本次會議針對個案所彙整審查意見(詳附件)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請建立檢核表確實辦理。各核定案件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嚴格控管，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，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。
7. 有關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個案基本設計，如建造經費達四億元以上者，請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，再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；建造經費未逾四億元者，請依各部會規定辦理。
8. 核定工項無法在第一期(106~107年)完成須跨下一期特別預算者，得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一次招標或簽約方式辦理；各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，應敘明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9. 計畫涉及中央管河川、海岸、區域排水、漁港等範圍，應依規定申請使用。
10. 本次原則同意核列計67案(詳附件)，請水利署依程序陳報本部核

定，同時報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。

11. 第二批提案部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妥善利用前已同意補助最高經費 400 萬元之輔導顧問團計畫費用，儘速辦理提案作業，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前將第二批擬提案件函送本部水利署轄管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；請各河川局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將相關評分結果函報本部水利署。
12. 第二批次擬提報計畫，除應符合本計畫目標、範圍外，應可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，於 107 年 10 月前完成發包施工，如未能完成發包者，將收回已核定之中央補助經費。第二批提報工程以能於 109 年底前完工為原則。
13. 第二批提報計畫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實整合轄內亮點工程，妥為規劃提案計畫，第一批計畫未納入水質相關改善工作者請優先考量補列，具生態復育或保育者請優先提列。
14. 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先確認並完成所提計畫內廢棄物處理，如核定案件於施工中發現廢棄物清除增加之費用，應於原核定經費內辦理，超出部分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籌經費辦理。
15. 本會議各委員所提供之意見(如邀請林務局保育組及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參與相關會議等建議)，請主辦單位納入後續推動機制檢討考量，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後續提案、審查評分及執行階段參採。